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94
2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989年9月29日

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
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此递交建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条约（附件一）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立宣言（附件二）的五份阿拉伯文本。摩洛哥王国、突尼斯共和国、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于回历1409年7月10日（公元1989年2月17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署了该条约和宣言。

根据条约第19条，在联盟五个创始国完成批准手续后，该条约已于1989年7月1日生效。

我们向你递交这两份文件的阿拉伯文原文本以及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的译文本，请你将其作为议程项目7 1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向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分发。

突尼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艾哈迈德·格萨尔（签名）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德里斯·斯拉维（签名）

89-23139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阿里·特赖基 (签名)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侯赛因·朱迪 (签名)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穆罕默杜·乌尔德·穆罕默德·马赫默德 (签名)

附件一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建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条约

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先生阁下，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沙德利·本·杰迪德先生阁下，

九月一日大革命领导人，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和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救国军事委员会主席马维亚·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塔亚上校阁下，

坚信建立在共同历史，宗教和语言基础上的强有力的结合将阿拉伯马格里布各国人民团结在一起，

— 响应这些国家人民及其领导人的深切而坚决的愿望，致力于建立联盟，加强维系现有的关系并经由适当途径和方法，逐步取得进展，实现更全面的统一，

— 意识到这种统一将使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获得具体的影响力，从而对世界平衡作出积极贡献、加强国际社会中的和平关系并促进国际安全与稳定，

— 确信建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需要取得明显的成就，制定体现其成员国有效团结的共同原则和确保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 表达他们的真诚决心以确保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为促成整个阿拉伯世界团结的工具和建立一个包括其他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的更大联盟的起点，

兹协定如下，

第一条

依本条约设立联盟，名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第二条

联盟的目标为：

- 加强兄弟关系，推展各成员国及其人民的团结；
- 实现各国社会进步与繁荣，保卫其权利；
- 在公正和公平的基础上协助维持和平；
- 在各个领域中采取共同政策；
- 作出努力逐步实现成员国之间人员、服务转让、货物和资本能够自由流通。

第三条

上条中提到的共同政策具有以下目标：

- 在国际领域中：通过对话实现成员国之间和谐一致，并促成其密切外交合作；
- 在防务领域中：保障每个成员国的独立；
- 在经济领域中：实现成员国的工业、农业、商业和社会发展，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建立联合企业和制定这方面的全面和具体方案；
- 在文化领域中：促进合作以便发展各级教育、维护源于伊斯兰教宽容教义的精神和道德价值观，保障各国的阿拉伯特征；并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交换教师和学生，设立大学和文化的联合机构以及专门研究的联合机构。

第四条

联盟应以由各成员国国家首脑组成的元首理事会为其最高机构。

理事会主席任期应为六个月，并由各成员国国家首脑轮流担任。

第五条

联盟元首理事会应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常会；并视需要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第六条

唯有元首理事会有权做出决定，其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第七条

各成员国总理或相当于总理的官员应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第八条

联盟应设立外交部长理事会。为元首理事会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审议后续委员会和特别目的部长级委员会提交的事项。

第九条

各成员国应指派其部长理事会或全体人民委员会一名成员负责联盟事务。这些被指派的人员共同组成联盟事务后续委员会并应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给外交部长理事会。

第十条

联盟应由元首理事会设立特别部长级委员会并确定其职责。

第十一条

联盟应设立总秘书处，由各成员国派一名代表组成；总秘书处在担任现届会主席的国家履行其职责，并由届会主席监督，该国还须承诺支付秘书处的费用。

第十二条

联盟应设立协商理事会，由成员国立法机构或根据各国内政体制各选出10名代表组成；

协商理事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常会，经元首理事会要求，可召开特别会议；

协商理事会应就元首理事会交给它的决定草案提出咨询意见，协商理事会可向元首理事会提出任何它认为适当的建议，以便加强联盟的行动并实现其目标。

协商理事会须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元首理事会核准。

第十三条

联盟应设立法庭，由各成员国任命两名法官组成，任期六年，每三年继聘半数法官。法庭须从法官中选出一名庭长，任期一年；

法庭应专门审理元首理事会或争端当事国的任何一方提交给法庭或法庭《章程》所确定的因解释和适用本《条约》和联盟范围内签订的各项协定所产生的争端，法庭的判决具有约束力和终审效力；

法庭还应就元首理事会提交给它的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法庭应拟订其《规约》，提交元首理事会核准。法庭《规约》是本《条约》的组成部分；

元首理事会应确定法庭所在地，并确定其预算。

第十四条

对任何成员国的侵略行为均应视为对所有其他成员国的侵略行为。

第十五条

各成员国均应承诺不在其领土上进行可能危害任何其他成员国的安全、领土完整或政治制度的行动或组织活动。

各成员国均应承诺不加入危害任何其他成员国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任何联盟、军事集团或政治集团。

第十六条

成员国可以自由地相互或同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签订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协定。

第十七条

属于阿拉伯民族或非洲共同体的其他国家可加入本《条约》，但须经成员国批准。

第十八条

本《条约》的规定经任何成员国建议均可修订，修订的条款经全体成员国批准后即生效。

第十九条

本条约一俟各成员国根据各国现行程序批准后即生效，成员国应承诺在签署本《条约》后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回历1409年7月10日（公元1989年2月17日）星期五订于马拉喀什市。

摩洛哥王国

哈桑二世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沙德利·本·杰迪德

突尼斯共和国：

齐纳·阿比丁·本·阿里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穆阿迈尔·卡扎菲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马维亚·乌尔德·西德·阿哈迈德·塔亚

附件二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立宣言

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先生阁下，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沙德利·本·杰迪德先生阁下，

九月一日大革命领导人、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和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救国军事委员会主席马维亚·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塔亚上校阁下，

- 基于将我人民团结在一起的宗教、语言和历史以及共同的期望、志愿和命运，
- 鼓舞于先辈传播阿拉伯伊斯兰文明的丰功伟绩及其致力于自由和尊严的共同斗争而发扬光大的辉煌文化和知识复兴，
- 体现我们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齐拉尔答首脑会议表达的共同愿望，这是寻求加强阿拉伯马格里布最适当的途径和方法的开端，
- 认识到实现我们各国人民要求统一的愿望有待我们各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有效合作以及所有领域不断增进互助活动，
- 考虑到世界各地正在发生的变化和正在形成的相互联系以及我们各国及其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面临的挑战，将要求我们提供更大的相互援助和团结并进行更大的努力，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我们预想的目标，
- 认识到我们各国在一切领域有待同心协力，确保在社会经济政策、立场和

抉择方面充分协调的迫切需要，

— 考虑到，我们的联盟将使我们的区域成为和平与安全地区，从而使其能够为巩固国际合作与和平作出贡献，

— 宣布我们坚决要为我人民加强正义和尊严的基础，并在我们家园以我们的社会文化遗产和精神价值增进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

— 效法世界各地采用的区域联合计划，注重其循序渐进，缓和而稳健的步骤和合理规划的特点，

— 考虑到阿拉伯马格里布国家现有的人力、自然和战略潜力使这些国家能够面对挑战并跟上今后数十年预期的发展，

— 相信一个联合的阿拉伯马格里布将构成实现阿拉伯大团结的一个重要的阶段，

— 深信统一的阿拉伯马格里布的出现将加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解放和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 确信一个正在发展的马格里布实体将使我们各国能够促进同非洲其他兄弟国家一起采取联合行动，以便实现我们非洲大陆的进步和繁荣，

— 认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是实现我人民同所有友好国家的人民建立更密切关系的愿望并加强我们各国所属的国际组织和集团的最佳结构，

—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世界和平需要区域集团作为基础，以便加强和巩固其基础，

— 响应我们各国人民的愿望，同时充分意识到目前这个关键时刻的微妙复杂形势，并认识到我们肩负的历史责任，

— 重申我们对自己的精神价值、历史遗产和对他人的坦诚信念以及我们对国家间真诚相待原则的坚持，

兹宣告，在上帝保佑之下并以我们各国人民的名义，建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它是一个协心一致寻求同其他区域类似集团合作的补充集团，是一个寻求丰富国际对话的团结的集团，它决心坚持正直的原则，动员其人民的潜力，以便加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的独立并保卫其财富，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建立一种崇尚正义、尊严、自由和人权并以真正的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国际秩序，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特缔结本条约，阐明联盟的原则和宗旨并建立联盟的结构和机关。

回历 1409 年 6 月 10 日（公元 198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订于马拉喀什市。

摩洛哥王国：

哈桑二世

突尼斯共和国：

齐纳·阿比丁·本·阿里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沙德利·本·杰迪德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穆阿迈尔·卡扎菲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马维亚·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塔亚
